南京城市职业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是由志愿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在校青年学生组成的全校性学生团体。

第二条 本协会是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群众组织，接受共青团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的直接领导，统一使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的会徽、会旗、会歌和会员章程。

第三条 本协会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准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本校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本协会宗旨：立足校园、服务社区、奉献社会。通过组织和指导我校青年志愿者为学校及社会提供志愿服务，增强广大青年的公民意识，倡导文明、互助的社会风气，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为构建和谐校园和南京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积极配合学校推行素质教育，倡导志愿者精神，培养和增强广大青年学生的公德心、公民意识、奉献精神和服务能力，促进在校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

第六条 为学校建设及社会公益事业提供志愿服务。

第七条 代表和维护青年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为志愿者行动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致力推进志愿者行动的规范化建设。

第八条 面向全校在读青年学生公开招募志愿者，培养青年志愿者及管理人员，建立一批由本协会组织管理的专项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更好地开展志愿服务行动。

第九条 组织、策划全校各类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协调、指导各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工作。

第十条 开展与省内外大中专校校青年志愿者组织的学习交流和志愿服务活动，并结合学校发展的需要，促进我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体院的建立与完善。

第三章 会员

第十一条 凡承认本协会章程、热心公益事业、具备奉献精神，并提出入会申请的在校学生，经协会审查通过，均可注册成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青年志愿者。

第十二条 本协会实行注册会员制，所有加入本协会的会员，给予统一注册号，并成为南京市暨我校注册青年志愿者。

第十三条 会员的权利：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3、参加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提供的培训和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4、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向本协会推荐会员；

6、奉献社会，帮助他人的同时也有获得社会和他人帮助的权利以及受到社会和他人尊重；

7、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会员的义务：

1、遵守本协会的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2、维护本协会的形象、声誉和合法权益；

3、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和任务；

4、严禁以本协会志愿者的身份从事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五条 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之间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服务与被服务的平等关系。

第十六条 会员必须在协会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提供志愿者服务时，需统一佩戴青年志愿者服务标志。

第十七条 协会每年定期对会员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会员，给予新年度注册并根据服务表现申报校、院级评优表彰，表彰条件参阅《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团内表彰办法》；对考核不合格的会员，取消其会员资格。考核内容为是否完成48小时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完成多少小时志愿服务时间，有无填写《志愿者服务手册》并接受服务者或活动组织者认证，有无违反会员义务的情况等。考核工作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部主持，各院（成教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协助进行。

第十八条 会员连续一年中三次无故缺席本协会活动或协会交办工作任务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四章 组织

第十九条 本协会由各院（成教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共同组成。由校团委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各一名。理事长由校团委书记兼任，副理事长由本会会员选举产生。协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本协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本会副理事长兼任。办公室下设秘书部，宣传部和活动部，各设部长、副部长一名，干事若干名。由各院（成教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推荐有关人员兼任。各部门职责如下：

1、秘书部：负责入会审批、会员注册、会员档案管理、会议安排、志愿者工作考核、协会各项活动的预算以及资金、票据管理；

2、宣传部：负责志愿活动的宣传工作，配合协会做好志愿者培训、网站建设，并负责协会每学期、学年的工作计划和总结；

3、活动部：负责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活动的策划与活动资金的筹集，以及各项志愿活动的具体执行操作，并对志愿者的工作进行认证；协会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协会工作，考核协会干部履职情况。协会干部可参评学校“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评选，有关条件参阅《<南京城市职业学校团内表彰办法>》等文件。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根据服务项目不同，下设若干特色服务队。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会各院（成教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及各特色服务队均可参与学校相关评选表彰。表彰条件参阅《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团内表彰办法》。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是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的非营利学生团体。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1、个人或社会捐赠；

2、学校行政拨款或上级组织拨款；

3、其他合法合规收入。

第二十五条 协会经费实行统一筹集和管理，经费的使用由校团委审批，使用情况按照学校及上级财务制度执行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志愿者事业的发展，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借用甚至占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南京城市职业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2008年3月5日起实施。